#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05日上午09時10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賴春錦校長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賀季雲
伍、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無

## 陸、主席報告：

1. 高中職博覽會已於12/3舉辦完畢，感謝各處室主任及同仁支援協助，活動圓滿成功。針對林口區將成立兩所雙語學校，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各校在招生上都感受到無比的壓力，勢必衝擊本校招生，學校的進步與發展是整體的努力與行動，我們在思慮個人的權益時，也請多為學校整體發展思考，社區對林高的評價優劣，自會影響學子就讀意願，為使林高能招收到更優質的學生，也讓所有林高的學子能發揮潛能，希望全體教師在工作與個人能有更妥善的安排。請各位思考，面對招生事前因應作為。建議寒假中或下學期開學後辦理研習活動，可邀請新莊及林口區，國中教師一起研習，讓國中端老師藉著研習活動，參訪本校瞭解本校教學環境，以利於行銷招生。
2. 科學館入口空間改善工程即將完工，為美觀其中1樓柱子上，建議做圖書館字樣標示，並請總務處於完工收編時應注意，施工週圍是否有水泥塊及汙漬殘留，確實叮囑廠商完成清理作業。如有青苔情形，請工友用強力水柱完成清除工作。
3. 106年2月23日（周四）本校將辦理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校長會議，約150位校長參與，請總務處積極辦理準備工作（如分組研討會場地、課程內容、人員管理、停車、引導工作、發放便當、校園環境衛生、學生禮儀及對話要有禮等，均應及早準備），其中分工部分請先行規劃，並於12月份擇期召開第1次校內籌備會，屆時呈現林高最好一面，以利招生。

## 柒、各處室報告

### 一、 教務處報告：

1. 上週104學年度旗艦成果集中訪視與105優質化期中諮詢皆已圓滿落幕，感謝各處室與各子計畫承辦人大力協助，旗艦計畫集中訪視結果本校無須實地訪視，105年計畫執行有勞各子計畫承辦人協助，感謝大家。
2. 本學期作業抽查於16週(12/12～16)，屆時二樓會議室將進行抽查作業，如有需借用之處室請留意時間。
3. 煩請行政同仁進行巡堂時，在教室外多駐足幾秒，看看學生學習狀態、老師授課狀態，良善的巡堂意見，將有助於協助教學精進。
4. 106學年度學測報名人數為587人，加考術科人數有14人，已於11完成報名；高三成績已於11月15日共計584人上傳完畢，有資格參加繁星推薦人數為292人；高三校排百分比已發至各班導師，學生部分待大考中心進行差異性分析無誤後，再將個人的成績與校排百分比發放予學生，預計12月10日完成。
5. 高二轉組申請日期為12/21-28，將於申請開始前一週發給高二各班轉組辦法。數理班轉入考試日期為12/30，也將於申請開始前一週發給高二各班轉入申請辦法。
6. 12月20日(二)及21日(三)兩天舉行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今日中午進行第二次模擬考檢討會。
7. 本校參加105學年度新北市 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315 李昀融 榮獲 物　理　科 佳作
   313 蕭捷陽 榮獲 地球科學科 佳作
   恭賀以上同學並感謝黃俊欽老師、顏華漢老師及全體指導老師辛苦指導!

主席提示：

1. 旗艦計畫集中訪視結果，請教務處依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其中課程部分如何深化，請教務處思考。
2. 本席巡堂時，發現老師上課時間較少，考試比例太高，有違教學效率，建議巡堂紀錄內容加註班級考試項目，以瞭解老師授課狀況，請教務處針對老師授課情形多加瞭解。

## 二、學務處報告：

1. 預計本月須提報本校明年環境教育的規劃，今年規劃內容如下：
   (1) 高一班級與導師搭配校外環境教育場域參訪，每年下半年實施。
   (2) 高二班級與導師搭配綜合活動時間播放環境教育影片，每年的3月至12月之間實施。
   (3) 高三班級與導師搭配畢旅校外教學，每年的2月至4月實施。
   (4) 行政人員、約聘僱人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擇一參與或自行參加研習、上網觀賞相關影片。
2. 105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日期與教務處協調後，暫訂於105年3月27日（一）至3月29日（三）辦理，目前已完成高二各班行程票選，在規劃的4個行程中，各班票選結果：行程以涵蓋墾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第3個行程10票最高、第3個行程5票、第2、4個行程0票，後續進行規劃與招標事宜。
3. 本校17週年校慶，感謝各處室的協助幫忙，使校慶各項活動皆圓滿完成；。12/2舉行檢討會議；高二排球賽於12/12起舉行。
4. 106年5月份日本國際教育旅行相關活動，已於上週五中午12:10於4F會議室辦理說明會，對象為高一、高二同學，地點為日本關西，預計招收32位團員，參訪兩所高中(含大阪府立旭高校)及進行夜宿Homestay，是一次相當難得的體驗，請導師協助宣導，感謝配合!，接近畢業典禮日期，俟確認後將簽請總務處協助招標事宜。
5. 106年1月6日15:10預計辦理高三祈福活動，將於12月22日11時邀請畢業班導師前往竹林山寺，也請各處室主任共同前往。
6. 12月份社團活動共有四次，分別是12/2、12/9、12/16及12/30，部分社團如4Q志工社、紫錐花社、魔術社、天文社及烏克麗麗社等將辦理校外參訪或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活動時間以社團時間及第八節為準或星期假日，活動期間均得徵詢家長同意，如未能跟隨社團一起活動者，一律在校內由學務處統籌進行服務學習活動。。
7. 目前班聯會正在策劃聖誕節校園佈置，並延續校慶主題進行公益活動(勸募舊衣)，預計12月中旬前完成佈置。
8. 目前第三屆成長營幹部協助招募畢業校友擔任第四屆總召及隊輔，預計於12月底完成。

**主席提示：**

**1. 有關教育旅行部分，本校從100學年度開始前往日本教育旅行迄今，從少數參與學生至今學生熱情參與，反映出辦理成效良好，預計明年度教育旅行行程規劃如下：**
**(1) 3月分左右接待韓國學生，約30人左右。**
**(2) 5月份辦理日本國際教育旅行相關活動。**
**(3) 10月份接待日本大阪府立旭高校師生到訪。**
**(4) 未來規劃歐美團教育旅行，請教務處連繫101學年度，曾前往美國密蘇里州Hannibal高中進行美國海外體驗學習國際交流活動主辦教授，是否恢復Hannibal高中師生交流意願。**

**2. 日前教育部發布新聞稿，「高中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至議事項」，106學年度上學及放學時間由學校自訂，朝會等全校性活動，一周不得超過2天；另至少2天早自習，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及決定是否參加，但需由班級及全校共同決定。待公文來後，如何因應，請學務處思考，再進行討論。**

**3. 近期有學生家長過世，導師有不知情情事，老師關心學生應有待加強，請學務處應多於會議上多加強宣導導師職責及相關服務。**

**4. 學生辦理林高卡案，請學務處瞭解相關訊息及配套措施。**

## 三、主任教官報告：

1. 12月2日由烏佳菁教官帶領紫錐花社人員，至新北市調查局參訪，活動圓滿完成。
2. 預於12月15日新北校安室將於文化大學，舉行新北市軍訓教官專業研討，屆時本校軍訓同仁，除王九能教官留校當值外，其餘均需共同與會。

## 四、總務處報告：

1. 科學館入口空間改善工程施作廠商因 11/20-23 天雨無法施工，確屬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展延，預計 12/07(三)完工。
2. 停車場部分燈光汰換改善工程目前廠商正利用假日施作，預計 12 月上旬完工。
3. 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及圖書館等無障礙坡道目前正施工中，預計 12/31 日完工，請師生行經該處時注意安全。
4. 校園後方大型樹木已委請廠商修剪完成，其圍牆上方及側二門圍牆之圍籬施作亦已完成，以杜絕野狗進入校園。
5. 地震速報系統已裝置於校內廣播系統內，感謝圖書館與教官室的協助。
   ※目的在於地震發生後，針對部份地區於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以爭取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進行快速應變。
6. 明日(12/06)上午 09：00 辦理空氣步槍開標作業，請相關人員(監辦單位蘇櫻霜主任、列席單位黎冠誠組長)準時與會，地點在二樓會議室。
7. 本周三(12/07)上午 09：30 辦理行政大樓廁所部分設備更新及戶外樓梯面材更換工程開標作業，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地點在二樓會議室。
8. 上周世大運主辦單位派員至本校會勘活動中心 1 樓及田徑場，會勘時說明田徑場將作部分修繕使用。
9. 本校與影印機租賃和潤廠商官司訴訟在上訴案，已於 11 月底宣判，結果本校取得勝訴。

**主席提示：**

**1. 明年世大運活動結束後預計 2017 年底及 2018 年初，請總務處著手規劃停車場外租，並思考車牌辨識系統，以及入出口動線規劃等事宜，以增加本校財源。**

## 五、輔導室報告：

一、學生輔導及各議題活動

(1) 將於 12/5(一)11:10 舉行 307 林生個案會議。

(2) **性平講座**：時程表如下，感謝教官室大力支援！

| 日期 | 班級 | 地點 |
|---|---|---|
| 高一 16:50 集合~19:00 結束 | | 四樓會議室 |
| 12/6(二) | 105, 104, 109, 112, 106 | |
| 12/7(三) | 103, 101, 102, 113, 108 | |
| 12/8(四) | 111, 115, 107, 110, 114 | |
| 高二 17:20 集合~19:20 結束 | | |
| 12/15(四) | 205, 214, 207, 210, 215 | |
| 12/21(三) | 203, 206, 211, 201, 208 | |
| 12/27(二) | 204, 213, 202, 212, 209 | |

1. 同學仍可報名參與 7:25 K 中晚自習，搭乘晚自習後專車回家。
2. 完全無法留校參加者，將統一於 12/30(五)下午 14:00~16:00 社團活動時間補課。自行參加坊間講座者，憑主辦單位證明認證性平學習時數。

(3) **生命教育講座**：12/13(二)下午三節課舉辦三場次器官捐贈講座，歡迎各班出席。

二、生涯輔導活動：

(1) **生涯講座**：

- 12/2(五)1420~1610 多一點勇敢：約 80 人出席。
- 12/9(五)1420~1610 越挫越勇的態度

- 12/12(一)1215~1300 憲兵志願役招生宣導

(2) **生涯參訪：**

- 12/2(五)師大林口校區大學博覽會共 160 人出席，感謝教官室支援。
- 12/8(四)銘傳大學資訊展，上午參訪。

三、學習輔導

(1)學習小組：第一階段成績計算中，第二階段報名中。

(2)杏昕高二進階：12/6(二)1800~2000 將舉辦第 2 次進階講座，由朱惠瓊老師主講。

(3)杏昕高一輔導：12/6(二)1230~1300 將舉辦高一預備輔導員招募。

12/7(三) 1210~1300 將舉辦高一初階培訓(1)。

12/8(四) 1210~1300 將舉辦高一初階培訓(2)。

四、家庭教育：12/6(二)1830~2030 將進行家長讀書會(3)被討厭的勇氣。

五、高中職博覽會：已於 12/3 舉辦完畢，感謝各處室主任大力支援。

**主席提示：**

**1. 有關生涯輔導活動，感謝第 1 屆校友回校向學弟妹宣導，為建立本校校友聯繫網，請秘書於明年 20 週年校慶時，成立本校校友會，成立事宜請秘書與社會局聯繫相關作業。**

## 六、圖書館報告：

1. 全國讀書心得比賽1051031梯次，本校共計50篇投稿；全國小論文比賽1051115梯次，本校共計兩篇投稿，感謝負責指導的老師耐心輔導學生投稿。
2. 本學年度寒假採編營，預計於1/20、1/23、1/24與1/25舉辦，請同仁們鼓勵學生們踴躍參加。
3. IAMSCHOOL APP介面如電腦所示，請同仁們討論是否要申請該服務。

**主席提示：**

**1. IAMSCHOOL APP介面同意申請該服務，放置最新消息及榮譽榜。**

## 七、人事室報告：

1. 本校教職同仁於職責上應參與之各項校內會議或活動，如因故未能參加，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2. 12/9日晚上將辦理本年度文康活動歲末聚餐活動，相關作業已完成。

## 八、會計室報告：

一、105會計年度即將結束，為辦理決算，前已先行以通報方式通知各處室配合以下時程辦理：

1. 請購系統於11月25日(五)下班後關閉(含所有預算及代辦之採購核銷及直接核銷)。請預先提出請購申請。

2. 採購核銷案件請於12月9日(五)下班前核妥章後送本室核銷開款。

3. 直接核銷案件，核銷時請業務單位(或總務處)親持核妥章後，於12月23日(五)前送本室開款。(例如:12月份社團鐘點費、兼代課鐘點費、值勤費、差旅費、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健檢補助、公教各項補助、水電費、電話費等)

4. 需繳庫項目，請於12月16日(五)下班前核妥章送本室開款。(例如:補助結餘款、利息收入、場租5%繳庫等)

5. 應付代收款、預付款及暫付款等亦請儘速清理轉正結案。

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列管，各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第二期程:105年12月底選定各校「內控作業項目」。經彙整本校各處室所填風險值如下表(明細如附表):

| 風險值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合計件數 |
|---|---|---|---|---|---|---|---|---|---|
| 件數 | 1 | 0 | 8 | 1 | 14 | 9 | 11 | 8 | 52 |

1. 請討論是否逐項檢討風險值或依各處室所填風險值。
2. 請校長裁示風險值為多少之項目為「高度風險」項目須列入「內控作業項目」。

PS. 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綜合估計風險等級。

**表 1：影響程度表**

| 等級 | 類別 | 媒體報導 | 民眾、家長陳情或抗爭 | 資訊服務 | 校務運作 | 財產損失 | 人力動員 | 上級處分 | 目標達成 |
|---|---|---|---|---|---|---|---|---|---|
| 5 | 極為嚴重 |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10 天以上 |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20 位以上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 學校資訊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過 3 天 | 校務業務中斷超過 3 天 | 500 萬元以上 | 動員全校人力 80%以上 | 府函示或會議裁示依法懲處 |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50%以上 |
| 4 | 非常嚴重 |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7 天 |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10-19 位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 學校資訊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達 3 天 | 校務業務中斷達 3 天 |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 動員全校 2 個年級人力或 50%以上未達 80% |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依法懲處 |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40%以上 |
| 3 | 有點嚴重 |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3 天 |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6-9 位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 學校資訊停止服務達 2 天 | 校務業務中斷達 2 天 | 1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 動員全校 1 個年級人力或 30%以上未達 50% |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須限期改善 |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30%以上 |
| 2 | 還算輕微 |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2 天 | 同一事件同一個月受理 5 位以下不同民眾陳情或至機關抗爭 | 學校資訊停止服務達 1 天 | 校務業務中斷達 1 天 | 3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 動員全校 3 個班級人力或 10%以上未達 30% |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需提報書面說明 |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20%以上 |
| 1 | 非常輕微 | 負面新聞報導持續引發 1 天 | 民眾電話抱怨 | 停止服務達 4 小時 | 校務業務中斷達 4 小時 | 未達 30 萬元 | 動員全校 1 個班級人力或未達 10% | 教育局函示或會議裁示需加強改進之處 | 經費或時程增加達 10%以上 |

表 2：發生機率表

| 等級(L) | 類別 | 詳細的描述 | 發生機率 |
|---|---|---|---|
| 5 | 極有可能 | 1 年內絕大部份情況下會發生 | 80%以上 |
| 4 | 非常可能 | 1 年內大部份的情況下會發生 | 60~79% |
| 3 | 有點可能 | 1 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 40~59% |
| 2 | 不太可能 | 1 年內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會發生 | 20~39% |
| 1 | 極不可能 | 1 年內只會在少數情況下會發生 | 未達 20% |

表 3：風險值表

| 風險值 | | | 發生機率 | | | | |
|---|---|---|---|---|---|---|---|
| | | | 極不可能 | 不太可能 | 有點可能 | 非常可能 | 極有可能 |
| | | | 1 | 2 | 3 | 4 | 5 |
| 影響程度 | 極為嚴重 | 5 | 5 | 10 | 15 | 20 | 25 |
| | 非常嚴重 | 4 | 4 | 8 | 12 | 16 | 20 |
| | 有點嚴重 | 3 | 3 | 6 | 9 | 12 | 15 |
| | 還算輕微 | 2 | 2 | 4 | 6 | 8 | 10 |
| | 非常輕微 | 1 | 1 | 2 | 3 | 4 | 5 |

**主席提示：**

**1. 主席裁示原則超過 24 件 4 分以上列入內控作業項目，4 分以下另擇訂。**

## 九、秘書室報告：

1. 上週三(11/30)辦理林口區教育會「教師甄選口試演練」，本校及外校共有 28 位代理教師、實習教師參與，收獲良多。
2. 12/7(三)將於圖書館 4 樓電腦教室辦理林口區教育會「Google 雲端資源在教育實務運用」研習，敬請報名同仁攜帶手機與傳輸線準時與會。
3. 後期中等教育高二家長調查問卷(網路、紙本、電訪三擇一)現正摧收中，需於 12/31 完成問卷調查。
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經彙整後如後所附，有衝突需討論處已反灰標起，請討論。預計下週一(12/12)擴大行政會議確認後定案。

**主席提示：**

**1. 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今修正後請秘書再行彙整後，於下周擴大行政會議中確認。**

## 十、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補充規定【**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修正通過。**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

###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補充規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12.05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 依據：

台教國屬高字第 1050125531 號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一、 105 學年度就讀本校高一與高二學生。

二、 104 學年度與 105 學年度入學者，於教育部核定名額後，「免試入學」名額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之學生發給獎學金。

三、 105 學年度高一入學新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莊國中、新泰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中平國中、恆毅高中附設國中、丹鳳高中附設國中、泰山國中、義學國中、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附設國中。

四、 104 學年度高一新生目前就讀本校高二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新莊國中、新泰國中、福營國中、頭前國中、中平國中、恆毅高中附設國中、丹鳳高中附設國中、泰山國中、義學國中、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醒吾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總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以**前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為**優先**核發對象，其在學期間各項成績符合下列標準時，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惟轉（休）學者則喪失領取資格。其標準如下：

(一)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同年級同類組前百分之三十者。

(二)德行評量未經記小過以上懲處並經導師推薦。

**如上述學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之同年級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依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擇優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與獎學金：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應檢附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成績影本)，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臨時動議：無

## 十二、散會：10：50

| 項次 | 承辦科室 | 作業流程名稱 | 作業規範類別 | 風險情境（簡述風險事件及其影響） | 可能影響之施政項目/方案/計畫/相關法規 | 風險評量 | | | 風險等級 | 是否需訂定內控 |
|---|---|---|---|---|---|---|---|---|---|---|
| | | | | | | 影響等級(I) | 可能性等級(L) | 風險值(R)(影響(I)×機率(L)) | | |
| 26 | 教務處 | 不適任教師處理作業 | 各校共通性 | 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引起受教者及家長不斷申訴抗議。 | 1.教師法第14條<br>2.處理高級中學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注意事項<br>3.教育部台人（二）字第0920072456號函<br>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 4 | 2 | 8 | 高度風險 | |
| 15 | 會計室 | 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併年度決算作業 | 主計業務 | 1.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或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須調整標準者或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等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受審計處及相關單位糾正。<br>2.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後併 | 1.預算法第87條<br>2.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br>3.新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 3 | 2 | 6 | 高度風險 | |
| 16 | 會計室 | 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補辦預算作業 | 主計業務 | 申請之補辦預算事由未檢討辦理調整容納並符合預算法第88條及執行要點之規定、是否屬執行要點規定之報府核定項目、是否涉及計畫新增或變更同意，如未依規定辦理，將受相關單位糾正。 | 1.預算法第88條<br>2.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3 | 2 | 6 | 高度風險 | |
| 22 | 總務處 | 新聞媒體事件處理作業 | 行政管考業務 | 發生新聞危機事件未按程序即時掌握處理，致未能即時妥善回應與處理。 | | 3 | 2 | 6 | 高度風險 | |
| 29 | 學務處 |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 |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 1.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常造成學校師生身心靈之傷害。<br>2.新聞媒體關注性高。<br>3.學校隱匿或延遲通報，造成家長不諒解。 | 1.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br>2.性別平等教育精進教學計畫。<br>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br>4.教師法。 | 3 | 2 | 6 | 高度風險 | |

| | | | | | | | | | |
|---|---|---|---|---|---|---|---|---|---|
| 41 | 輔導室 | 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與處理作業 | 輔導單位 | 1.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未考慮學生確實需求彈性調整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依然遷就原有學習標準及環境，致使學生適應不良，障礙惡化。<br>2.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未與家長充分溝通，清楚明定學校及家庭負責任務，執行時家長不同意或不參與。<br>3.校內未建立身障生三級輔導轉介流程，導師、特教老師、輔導教師未將個案轉介給負責單位或專業主責人員，導致學生問題未適時解決，甚至惡化。<br>4.校內沒有建立完整的支持系統，未結合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以及輔導室等人力資源，導致特教單位甚至特教老師單打獨鬥，獨自解決學生問題，教師身心俱疲，學生問題懸而未決。 | 1.特殊教育法<br>2.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br>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br>4.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br>5.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 2 | 3 | 6 | 高度風險 | |
| 43 | 輔導處 | 個案輔導及相關資源引進 | 各校共通性 | 1.學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含重大傷亡、校園霸凌、藥物濫用等)，教師不當管教、不適任教師對學生之影響、校園性侵害、性騷壞及性霸凌事件。<br>2.學校個案輔導、通報高風險家庭及相關社福中心資源引進無法滿足家長需求，遭民眾陳情。<br>3.輔導諮商時，若遇個案情緒起伏，有自殘或攻擊行為，需要注意個案及自身安全。 | 1.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2.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3.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4.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要點5.教師正向管教計畫6.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7.教育人員任用條例8.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 9.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和犯罪防治法 | 3 | 2 | 6 | 高度風險 | |
| 53 | 教務處 | 各項升學輔導報名作業 | 註冊組、教學組業務 | 1.族語、英語等認證，可資影響學生升學權利之證明，未明確告知學生。<br>2.繁星甄選、技優保送等成績核算作業未致嚴謹，造成學生抗議<br>3.相關升學資訊未充分告知學生以致影響學生權利 | 1.大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要點。<br>2.大學考試及四技二專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 3 | 2 | 6 | 高度風險 | |

| | | | | | | | | | |
|---|---|---|---|---|---|---|---|---|---|
| 55 | 教務處 | 新生未入學之追蹤確認、轉出入生及中輟生之陳報作業 | 各校共通性 | 1.新生應入學而未入學，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未確切查證或行文至該校，導致該生長期在家就養，影響學生受教權，甚至產生家暴或刑事事件發生。<br>2.中輟學生未及時通報，導致刑事案件發生，成為媒體關注之事件。 | 1.國民教育法第二條。<br>2.強迫入學條例。 | 3 | 2 | 6 | 高度風險 | |
| 30 | 學務處 | 學校防災作業 |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 1.台灣處在地震天然災害頻繁區，落實防災教育及演練，以減輕傷亡。<br>2.學校教職人員任務編組，設置防救災指揮中心，以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害作先前的預備。<br>3.完成重大天然災害處理各項災害整備工作，評估災害發生後需要之人力、物力，並建立學校分組合作機制、基本資料，將既有器具設備建立清冊及制訂管理辦法。 | 1.行政院災害防救法。<br>2.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br>3.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5 | 1 | 5 | 中度風險 | |
| 3 | 總務處 | 零用金作業 | 出納管理業務 | 出納人員假如未根據合法的會計憑證，來執行收付及收納作業，就可能有帳務不符之風險。 | 1.出納管理手冊<br>2.支出憑證處理要點<br>3.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 | 2 | 2 | 4 | 中度風險 | |
| 20 | 學務處 | 重大校安事件通報 |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 1.學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含重大傷亡、校園霸凌、藥物濫用等)，遭新聞媒體負面報導。<br>2.學校處理校安事件不當，遭民眾陳情。 |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23 | 教務處 | 特殊生及一般生輔導轉銜及轉科作業 | 註冊、特教組業務 | 1.未妥善訂定校內轉科、轉校輔導安置流程及辦法，致產生學生及家長不滿<br>2.雖成立審查委員會，但審查及處理作業過程不公或不嚴謹易造成家長抗議。 | 1.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br>2.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br>3.高級中等及五專一年級申請適科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27 | 學務處 | 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性霸凌及霸凌事件 |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 1.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常造成學校師生身心靈之傷害。<br>2.媒體關注性高。<br>3.學校隱匿或延遲通報，家長不諒解。 | 1.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br>2.性別平等教育精進教學計畫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28 | 學務處 | 校外教學委外 | 各校共通性 | 實施前:<br>1.未依規定成立校外教學規劃小組。<br>2.各項活動作業之流程與管控未詳加規劃。<br>3.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br>4.車輛狀況、餐廳、住宿等安全事宜未實際勘查。<br>5.未實施學生行前教育及意外應變訓練。<br>6.特殊學生之健康需求檔案未發與相關隨團師長。<br>7.未落實督導每輛車籍資料及保險事宜。<br>活動中: | 1.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br>2.新北市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 | | | | | | | | | |
|---|---|---|---|---|---|---|---|---|---|---|
| 31 | 學務處 | 學校午餐管理 | 各校共通性 | 1.學校組成午餐督導委員會未定期召開督導會議。<br>2.學校午餐委外辦理之採購，未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邀請對象未依規定組成。<br>3.廠商供應的菜量不足分配不均。 |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br>2.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32 | 學務處 | 學生搭乘交通車安全及路線規劃管理作業 | 各處室個別性業務 | 1.學生搭錯路線或延誤上車時間，造成整體發車時間延誤。<br>2.司機未準時發車、路況不熟、行駛車速過快，未注意學生上下車狀況衍生安全性問題。<br>3.司機疲勞駕駛、車輛老舊及維修保養不確實導致車禍事件發生。 | 1.年度招標簽訂合約。<br>2.依合約管理及違約罰款。<br>3.訓練各車車長及搭乘交通車注意事項宣導。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34 | 總務處 | 校園環境安全 | 庶務管理 | 1. 消防設備安全之申報與防火管理制度。<br>2. 建物安全檢查。<br>3. 環境安全檢視。<br>4. 運動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 校園安全檢視實施辦法、校園安全季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消防法第9條規定、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2 | 2 | 4 | 中度風險 | |
| 37 | 輔導室 | 校園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 | 輔導單位 | 1.未訂定校園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對於懷孕學生歧視，亦沒有提供相關協助，導致學生身心受傷。<br>2.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法規。<br>3.接獲學生懷孕事件消息之教師，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各處室相關資源未及時提供懷孕學生協助。<br>4.相關人員未守保密原則，導致懷孕學生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br>5.未召開個案會議，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br>6.各處室相關人員未能確實執行輔導計畫，未能即時提供懷孕學生協助。<br>7.導師、家長、輔導人員未能充分溝通合作，導致懷孕學生對未來茫然或自持己見，無法對未來做適合自己的決定。<br>8.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導致學生緊張焦慮、害怕面對師長或同儕，對於後續生活無所適從。 |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br>2.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br>3.性別平等教育法<br>4.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 | | | | | | | | | |
|---|---|---|---|---|---|---|---|---|---|---|
| 39 | 輔導室 | 校園霸凌個案輔導與處理作業 | 輔導單位 | 1.未訂定校園霸凌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沒有針對此類學生進行協助，對於學生校園霸凌行為漠視，導致校園內或班級欺壓行為蔓延，被霸凌者身心受傷。<br>2.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上級規定。<br>3.同儕或教師辨識校園霸凌事件警覺心或能力不足，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相關處室之資源未即時提供被霸凌學生協助。<br>4.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br>5.相關人員未遵守保密原則，導致霸凌事件當事人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br>6.導師班級經營或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導致霸凌事件情形繼續發生或惡化。<br>7.輔導人員沒有繼續追蹤輔導，導致個案再次陷入同樣困 | 1.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br>2.校園霸凌防治準則<br>3.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40 | 輔導室 | 家庭暴力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 | 輔導單位 | 1.未訂定高風險家庭處遇計畫或家庭暴力事件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對於遭受家庭暴力學生或目睹家庭暴力學生漠視，學生導致身心受傷。<br>2.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法規。<br>3.教師辨識高風險家庭或家庭暴力事件警覺心或能力不足，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相關處室之資源未及時提供學生協助。<br>4.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br>5.相關人員未遵守保密原則，導致學生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br>6.導師或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適時轉介醫療、社工或諮商專業人員，導致家暴事件情形繼續發生或惡化。<br>7.輔導人員與社政單位聯繫不足，無法提供學生適時協助，導致家暴繼續發生。 | 1.家庭暴力防治法<br>2.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br>3.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45 | 輔導室 | 兒少保護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 | 輔導業務 | 1.兒少保護個案(含家暴性侵個案、高風險家庭個案等)，應於發現後24小時以內進行三方通報，包含行政通報(校長、主任及主責單位)、責任通報(113專線)及校安通報(教 | 1.兒童及少年福利法。<br>2.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56 | 教務處 | 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個別性業務（國中） | 因應12年國教畢業資格規定修定為學習領域四個領域及格、2/3出席、功過相抵後未有三支大過者，學校未本於多元評量及提升教學之精神進行評量，導致學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資格，家長抗議學校評量公正性、未實施補救教學、差異化教學或辦學成效不彰。 |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br>2.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57 | 教務處 | 各項升學輔導報名作業 | 註冊組、教學組業務 | 1.族語、英語等認證，可資影響學生升學權利之證明，未明確告知學生。<br>2.繁星甄選、技優保送等成績核算作業未致嚴謹，造成學生抗議<br>3.相關升學資訊未充分告知學生以致影響學生權利 | 1.大學及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要點。<br>2.大學考試及四技二專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 4 | 1 | 4 | 中度風險 | |

| | | | | | | | | | | |
|---|---|---|---|---|---|---|---|---|---|---|
| 7 | 總務處 | 未經公告程序之限制性招標 | 採購業務 | 1. 招標文件內容前後不一致，導致招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階段之爭議。<br>2. 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採購法令，構成採購錯誤態樣，造成採購缺失。<br>3. 採購案件未預想廠商可能違約情形，並設計防範機制及罰則。 | 政府採購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子法與各業務科藉由採購計畫欲達成之施政目標。 | 1 | 3 | 3 | 中度風險 | |
| 9 | 總務處 | 審標作業 | 採購業務 | 一、 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br>二、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如發現其內容有疑義，有無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br>三、 開標後不允許廠商補正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技術規格或價格文件。但依本法第56條、第57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 政府採購法第26條（技術規格）、第31條（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第36條（投標廠商資格）、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第48條（不予開標決標）、第50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決 | 1 | 3 | 3 | 中度風險 | |
| 17 | 會計室 | 基金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辦理預算保留作業 | 主計業務 | 1. 會計年度終了，尚有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未依期限報經教育局核定；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經費尚未支用，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需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應提本府專案會議審查者，未於前限內提送教育局彙辦，將會影響預算之繼續執行。<br>2. 教育局補助案件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完竣須辦理保留者，未於期限內檢齊相關文件報局彙辦致經費未辦理 | 1. 預算法第67條、第76條及第90條<br>2. 決算法第7條<br>3. 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3 | 1 | 3 | 中度風險 | |
| 18 | 會計室 | 會計業務-收入事項審核作業（含市庫代收、自行收納、市庫收入退還及歲入科目錯誤轉正） | 主計業務 | 1. 出納單位對於存管之現金、統一收入憑證等，如未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盤點，將會導致財務損失、相關行政責任與人員之懲處。<br>2. 業務單位依法令規定、錯誤或其他原因需辦理收入退還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收據等，足資證明確曾有繳款之情形。<br>3. 會計單位審核憑證時未注意申請收入退還案件是否已簽奉核准，且申請退還款之金額及受款人與原始憑證應相符。 | 1. 會計法<br>2. 決算法<br>3. 審計法<br>4. 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br>5. 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br>6.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br>7.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br>8. 審計法施行細則<br>9. 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 3 | 1 | 3 | 中度風險 | |
| 19 | 會計室 | 會計業務-懸帳清理作業 | 主計業務 | 1. 會計單位未定期彙整懸記帳項，或未通知業務單位清理。<br>2. 業務單位收到會計單位通知後未儘速清理，倘未能即刻清結者，亦未詳查原因。<br>3. 各種懸帳之沖銷及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1. 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br>2. 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br>3. 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br>4.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編製要點<br>5. 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br>6. 國庫法施行細則<br>7. 新北市市庫收入退還作業程序 | 3 | 1 | 3 | 中度風險 | |
| 24 | 教務處 | 實驗室使用管理作業 | 設備組業務 | 1. 各種化學物品管制、使用後化學廢棄物處理未依規定致觸法。<br>2. 學生操作理化實驗過程規範不夠嚴謹，造成學生傷害引發家長抗議。 |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3 | 1 | 3 | 中度風險 | |

| | | | | | | | | | |
|---|---|---|---|---|---|---|---|---|---|
| 36 | 總務處 | 各項代辦費及課業雜費之收費事宜 | 各校共通性 | 自行收納之各種收入款項，未於規定期限內解繳市庫，可能導致侵占公款之可能。 | 1.公庫法<br>2.出納管理手冊<br>3.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 | 3 | 1 | 3 | 中度風險 | |
| 38 | 輔導室 | 學生自我傷害輔導與處理作業 | 輔導單位 | 1.未訂定學生自我傷害輔導與處理作業計畫，對於學生自我傷害行為漠視，錯失協助學生時機。<br>2.負責通報單位未能依法進行通報，違反上級規定。<br>3.同儕或教師辨識自傷學生警覺心或能力不足，未能適時通知相關負責單位，學校相關處室之資源未即時提供自傷學生協助。<br>4.各處室負責人員不清楚自己該負責業務內容，延遲或沒有協助學生。<br>5.相關人員未守保密原則，導致自傷學生倍感他人眼光之壓力。<br>6.輔導人員專業能力不足，也沒尋求相關校內外資源，導致學生自傷情形繼續發生。<br>7.輔導人員無法辨識學生困境，適時轉介醫療、社工或諮商專業人員，錯失其他專業人員介入最佳時機。<br>8.『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未能啟動處理機制，對於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未建立處置作業流程，校內各單位危機處理能力不足，導致媒體不實報導傷害學校及學生形象，家長對學校不諒解。<br>9.輔導單位未進行安心宣導、安心座談及後續哀傷輔導，導致身亡者教師同學朋友引發壓力後心理創傷。 | 1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br>2.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br>3.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3 | 1 | 3 | 中度風險 | |
| 54 | 學務處 | 學生住宿及校外工讀、賃居管理 | | 1.學生生活管理疏漏，導致衝突、暴力及偷竊行為出現，影響團體生活。<br>2.無法提供低收及偏遠家庭住宿優惠(收支對列)，導致家長非理性向學校強烈要求減免住宿費。3.學生於課後、假日、寒暑假至校外打工，衍生勞資糾紛、詐騙、工作傷害，影響在校學習及後續法律問題。<br>4.賃居學生在外衍生居住安全、消防避難、人際交往複雜等，造成學校輔導及管理困難度。 | 1.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宿舍管理要點--103年2月10校務會議修訂<br>2.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 | 3 | 1 | 3 | 中度風險 | |
| 1 | 總務處 | 自行收納收款作業 | 出納管理業務 | 自行收納之各類收入款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解繳市庫，可能導致侵占公款之虞。 | 1.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br>2.出納管理手冊<br>3.公庫法 | 1 | 2 | 2 | 低度風度 | |
| 6 | 總務處 | 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 財產管理業務 | 1.財產未能落實定位，造成盤點不易。<br>2.經管之土地及建物，未能實地訪查，造成資料與實際不符。<br>3.學校及局端財產分列管理，相關資料未能統籌評估，以 | 1.新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br>2.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檢核計畫<br>3.新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公用不動產清理利用計畫 | 1 | 2 | 2 | 低度風度 | |

| | | | | | | | | | | |
|---|---|---|---|---|---|---|---|---|---|---|
| 8 | 總務處 | 開標作業 | 採購業務 | 一、 開標前應確認均依個案所適用之規定通知主持人及相關單位。<br>二、 開標前上網查詢確認投標廠商非為拒絕往來廠商。<br>三、 公開招標之第1次招標，開標前應確認合格廠商家數已達3家。<br>四、 招標文件如未依本法第33條允許廠商可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者，開標前應不允許廠商補正。<br>五、 開標前查察無本法第48條第1項（全案不予開標）、第50條第1項（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之情形。<br>六、 查察無本法第15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人員迴避）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 | 一、 政府採購法第12條（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13條（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監辦）、第15條（廠商不得參與機關採購、機關人員迴避）、第33條（投標文件之遞送）、第42條（分段開標）、第45條（開標時間與地點）、第46條（底價及訂定時機）、第48條（全案不予開標）及第50條（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br>二、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條至第11條（上級機關監辦）、第38條（廠商利益迴避情形）、第44條（分段開標）、第48條（開標程序）、第50條（開標人員分工）、第51條（開標紀錄）、第54條（底價訂定）及第55 | 1 | 2 | 2 | 低度風度 | |
| 10 | 總務處 | 決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 採購業務 | 應確認案件係屬異質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且不宜以最低標決標者。應就個案敘明需採最有利標決標之事實及理由，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一、採購法第27條、第28條、第47條、第52條、第56條、第57條、第60條、第61條、第9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6條、第76條至第78條。<br>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br>三、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保密措施一覽表。<br>四、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br>五、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投標須知範本。 | 1 | 2 | 2 | 低度風度 | |

| | | | | | | | | | | |
|---|---|---|---|---|---|---|---|---|---|---|
| 13 | 總務處 | 履約管理 | 採購業務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本府採購契約範本已參照主管機關範本訂定者，主辦單位於訂定採購契約時，宜審酌個案特性修改適用之 | 政府採購法第63條（契約要項）、第65條（轉包）、第66條（轉包之責任）、第67條（分包）、第70條（品質管理） | 1 | 2 | 2 | 低度風度 | |
| 14 | 總務處 | 驗收 | 採購業務 | 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一、採購法及其細則<br>二、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br>三、「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br>四、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 | 1 | 2 | 2 | 低度風度 | |

| | | | | | | | | | |
|---|---|---|---|---|---|---|---|---|---|
| 25 | 教務處 | 辦理科學展覽及各項對內、外比賽作業 | 設備、教學組業務 | 1.遴選對外比賽選手作業不夠公開、未提供充份資訊給各科參與比賽師生，未適時規畫各科作業及行政支援流程，致影響比賽成績，引發師生及家長抱怨<br>2.校內各項競賽未適時邀請具專業且公正評審，或評分過程不夠公開、公平，易造成師生抗議 | 1.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br>2.新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br>3.校內外各項比賽辦法 | 2 | 1 | 2 | 低度風度 | |
| 33 | 總務處 | 工程管制安全 | 庶務管理 | 1. 各項工程施作之安全防護措施。<br>2. 各項修繕工程之安全控管。 | 校園安全檢視實施辦法、校園安全季實施計畫、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1 | 2 | 2 | 低度風度 | |
| 35 | 總務處 | 辦理校舍興建、修繕工程之業務 | 各校共通性 | 應確實監督興建修繕工程，否則易造成後續財損及安全性不足之情形。 | 1.加強維護學校建築物安全及注意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注意要點<br>2.老舊危險校舍安全管理要點 | 2 | 1 | 2 | 低度風度 | |
| 46 | 會計室 | 會計憑證保管事宜 | 各校共通性 | 1.未將憑證整理裝訂成冊，不利調閱檔案及保管。<br>2.未能將憑證放置妥善處所並妥善保管。<br>3.未依限及相關規定將會計憑證移學校檔管人員保管。<br>4.未及時銷燬已達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br>，致保管憑證壓力增加。 | 1.會計法<br>2.審計法<br>3.檔案法 | 2 | 1 | 2 | 低度風度 | |
| 47 | 會計室 | 補助款核結作業 | 各校共通性 | 1.會計單位未定期彙整尚未核結案件明細，或未通知業務單位辦理核結。<br>2.業務單位收到會計單位通知後未儘速辦理核結，倘未能即刻核結者，亦未詳查原因。<br>3.各核結案之處理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正確。 | 1.決算法<br>2.預算法<br>3.會計法<br>4.審計法<br>5.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 2 | 1 | 2 | 低度風度 | |
| 2 | 總務處 | 各項稅費款之扣繳作業 | 出納管理業務 | 未依規定扣繳各項稅費導致逾期未繳納，有滯納金的繳納問題及違反所得稅扣繳義務。 | 1.出納管理手冊<br>2.所得稅法<br>3.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br>4.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br>5.新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br>6.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市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

| | | | | | | | | | | |
|---|---|---|---|---|---|---|---|---|---|---|
| 4 | 總務處 | 票據、有價證券、押標金、保證金與其他擔保、保管品之收付及管理作業 | 出納管理業務 | 1.存庫之保管品，未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並按月編製保管品月報表送會計單位，將影響帳務管考制度。<br>2.押標金、保證金及保固金未依規定時間繳庫或逾期未清理，影響民眾權益及帳務不符的風險。 | 1.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br>2.公庫法<br>3.出納管理手冊<br>4.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
| 5 | 總務處 |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 | 出納管理業務 | 作廢之收據應完整保存並截角蓋作廢章。 | 1.新北市市庫管理要點<br>2.公庫法<br>3.出納管理手冊<br>4.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
| 11 | 總務處 | 決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 採購業務 |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個案敘明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之情形，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一、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28條、第52條至第54條、第56條、第57條、第61條、第94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54條、第66條至第68條、第73條、第76條至第78條。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
| 12 | 總務處 |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 | 採購業務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非依本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 | 一、 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3條、第46條、第47條、第4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2條至第54條、第66條、第74條、第75條、第86條<br>二、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br>三、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5條、第8條、第13條、第14條<br>四、 招標期限標準第5條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
| 21 | 總務處 | 文書檢核作業-辦理研考業務檢查事宜 | 各校共通性 | 如未依規定辦理公文稽催，恐將影響公文時效。 |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
| 42 | 輔導處 | 高關懷班及特教生之校外教學 | 各校共通性 | 1.校外教學需注意交通及人身安全。 2.學生往返安全，視需求加購保險。 3.高關懷班生及特教生對於自身行為控制或生活自理能力較弱，意外發生率較高,需要較多人力協助及注意。 | 1.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 2.新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 3.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
| 44 | 輔導處 | 中輟生.弱勢學生及高風險家庭之追蹤輔導及家訪 | 各校共通性 | 1.中輟生、弱勢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的家庭情況較為特殊，家訪前需更注意並了解個案家庭狀況，由導師.學校行政人員.社工.警察等相關人員共同前往。<br>2.此類學生之追蹤輔導需要更多的準備及耐心，相關資源的運用也要更多更謹慎。 | | 1 | 1 | 1 | 低度風度 | |